

研究所學生修業至最後一學期應注意事項

- 一、[修業期限規定](#)
- 二、[本學期無法畢業者](#)
- 三、[休學期限學則規定](#)
- 四、[本學期無法畢業者](#)
- 五、[本學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依限辦理離校手續者](#)

研究所學生修業至最後一學期應注意事項

一、修業期限規定
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本學期無法畢業者
一、 在職生 ： （一） <u>累計延長修業期間未滿4學期者</u> ，可向系（所）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於期末考前一週填妥〈本校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送教務處核備（附系（所）務會議紀錄影本）。 （二） <u>累計休學期間未滿4學期者</u> ，可提出休學申請 1、有修課者應於期末考前一週提出申請。 2、未修課者應於7/31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擇一辦理者，依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應予退學。
二、 一般生 <u>累計休學期間未滿4學期者</u> ： （一）有修課者，得於期末考前一週提出休學申請。 （二）未修課者得於7/31日前提出休學申請。 ※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者，依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應予退學。
三、休學期限學則規定
依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四、本學期可畢業者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十二條規定 <u>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u> 。惟至次學期開學日前（含）仍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需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並辦竣離校手續者，該次學位考試視為未通過，依規定應予以退學。
五、本學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依限辦理離校手續者
一、 未修課者 若無法在本學期結束（7/31）前繳交最後定稿之論文及辦妥離校手續： （一） 一般生 ：累計休學期間未滿4學期者，可在學位考試通過後辦理休學，學位考試成績仍予以保留。 （二） 在職生 ：累計休學（延長修業）期間未滿4學期者，可在學位考試通過後辦理休學（延長修業），學位考試成績仍予以保留。 ※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者，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應予退學。
二、 有修課者 若無法在本學期結束（7/31）前繳交最後定稿之論文及辦妥離校手續： （一） 一般生 ：累計休學期間未滿4學期者，學位考試於期末考前一週之前舉行且通過者得辦理休學， 申辦休學最後期限為期末考前一週 。學位考試成績仍予以保留。 （二） 在職生 ：其累計休學（延長修業）期間未滿4學期者，學位考試於期末考前一週之前舉行且通過者得辦理休學， 申辦休學最後期限為期末考前一週 。學位考試成績仍予以保留。 （三）修業年限屆滿及累計休學（延長修業）期間滿4學期者，依規定應予退學。